

股权

判例研究

GUOQUAN PANLI YANJIU

主编

李威娜

副主编

田金花

贺

琛

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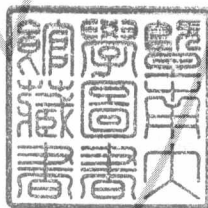
阅 览

D 922.291.915
201211

股权 判例研究

GUQUAN PANLI YANJIU

主编 李威娜
副主编 田金花 贺琛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权判例研究 / 李威娜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304 - 05313 - 0

I. ①股… II. ①李… III. ①公司-股权-经济纠纷-审判-案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360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股权判例研究

主 编 李威娜

副主编 田金花 贺 琛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雷 宁

版式设计: 何智杰

责任编辑: 雷 宁

责任版式: 张利萍

责任印制: 赵联生

责任校对: 王 亚

印刷: 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1100

版本: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13.5 字数: 235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5313 - 0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公司发起设立纠纷

案例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其发起人承担什么责任？	2
案例二 发起设立失败后发起人对设立中公司民事责任的承担	4

第二章 股东出资纠纷

案例一 公司能否起诉股东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	9
案例二 股东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证明责任问题	11
案例三 中央级“拨改贷”形成的债转股如何确认被出资人？	14

第三章 股权确认纠纷

案例一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股东资格的确认	19
案例二 股东的配偶如何成为公司股东？	22
案例三 隐名出资人的股东资格认定以实际出资还是以工商登记为准？	25
案例四 公司接受赠与时股东是否应当按比例享有新股权？	29
案例五 股东职工被除名后其股权能否被强制退股？	32
案例六 未变更登记，一人公司能否增加股东？	34
案例七 如何确定未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股东身份？	37
案例八 非法挪用资金进行出资能否取得股东身份以及分红？	41

第四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

案例一 公司印章应当归谁保管？	46
案例二 公司章程能否把增选董事的职权赋予董事会？	49
案例三 何种情形下可认定股东会决议无效？	51



案例四	何种情形下应当准许撤销董事会决议？	54
案例五	经法院调解达成股东会决议后再起诉应如何处理？	57
案例六	如何认定股东会召集程序违法？	60

第五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案例一	股东知情权的范围？	64
案例二	未出资股东是否享有知情权？	67
案例三	股东曾经涉嫌职务侵占能否推定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70

第六章 股东代位诉讼

案例一	股东代位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的并存	75
案例二	第三人侵犯公司权益时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及法院对调解协议的审查	78

第七章 股权转让纠纷

案例一	国有法人股转让须按特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83
案例二	引发一人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如何履行？	87
案例三	股权转让协议之竞业禁止约定	91
案例四	未经批准之股份转让协议效力如何认定及履行？	94
案例五	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后损失如何承担？	98
案例六	公司破产后股权转让协议是否须要继续履行？	101
案例七	股票禁售期内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104
案例八	公司股东股份对外转让、对内转让的效力	107
案例九	交易中心接受委托拍卖股权是否侵犯了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111
案例十	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诈骗是否影响该公司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14
案例十一	丈夫能否代理妻子处分共有股权？	117
案例十二	章程能否强制转让股权？	120



案例十三 抽逃出资后的股权能否转让?	123
--------------------------	-----

第八章 股票交易及虚假陈述纠纷

案例一 股票交易授权范围的证明责任由谁承担?	127
案例二 有损害才有赔偿	130
案例三 股票交易代理中的共同侵权	134
案例四 客户名义被冒用时证券交易代理人的责任	137
案例五 证券公司与客户责任之划分	141
案例六 证券公司有无权利拒绝客户的申报单?	144
案例七 未中选,但是证券公司通知中选,能否认购?	146
案例八 如何认定证券公司之虚假陈述侵权行为?	149
案例九 如何承担虚假陈述行为之赔偿责任?	152

第九章 股权继承纠纷

案例一 公司章程能否限制股权的继承?	157
案例二 股权继承以何种方式实现?	160

第十章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纠纷

案例一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是否应当采用有效方式通知股东?	165
案例二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的异议条件为何?	167

第十一章 公司人格否认纠纷

案例一 股东是否只承担有限责任?	172
案例二 如何认定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175
案例三 如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事实?	178

第十二章 股东请求解散公司纠纷

案例一 如何认定公司僵局?	182
案例二 不得滥用公司僵局解散公司	185



第十三章 公司清算纠纷

案例一 公司注销后股东未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承担	189
案例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否负有清算义务?	192
案例三 公司清算时的财产标的是什么?	194
案例四 公司被吊销执照, 股东是否承担对外责任?	197

第十四章 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纠纷

案例一 按人头分配还是按资本分配?	202
案例二 按认缴资本分配还是按实缴资本分配?	204

后 记	209
-----------	-----

第一章 公司发起设立纠纷

案例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其发起人承担什么责任？

案例二 发起设立失败后发起人对设立中公司民事责任的承担



案例一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其发起人承担什么责任？

案情简介：

1993年，B公司与C公司及D公司订立了设立A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投资总额为5 000万元。A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开始募集股本，其募股说明书及章程释明该公司以开发、生产、出售天然矿泉水为主营业，定向募集的资本将用于矿泉水生产设备及厂房投资。1994年6月18日，该筹委会与Z公司订立了定向法人股认购协议书，约定A股份有限公司向Z公司募集法人股160万股，同时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其职工配售40万股内部职工股。Z公司按约向A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股金200万元，A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商E公司共同向Z公司及其10名职工分别出具了股金收据。后A股份有限公司明显不能募足5 000万元资本。

Z公司诉至法院要求B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退还全部200万元股金及利息。被告B公司辩称：A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为适应即将生效的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经某自治区体改办批准，改制为社会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AA公司正是其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实为同一公司，该公司尚在设立中，原告不能抽走股金。

一审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主要有二：第一，A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成立，A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募足股本，没有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的设立程序，也没有最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而，其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没有得到确立。第二，A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不能成立时，其发起人应承担退还Z公司认缴股金及其利息的连带责任。

（案例来源：<http://vip.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675339>。本文作者陈源灏，中国政法大学2010级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

本案焦点：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其发起人承担什么责任？



法院判决依据:

1. 1993 年《公司法》

第九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 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 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 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应承担下列责任。(一) 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 应负连带认缴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三) 社会募集公司不能成立时, 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 负返还股款及约定利息的连带责任; (四) 在设立过程中, 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时, 负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评析:

1. 本案焦点评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 其发起人承担什么责任?

本案中首先要确立的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设立失败。1993 年《公司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 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本案中设立中的公司 A 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募足股份, 应当认定为设立失败, 其发起人应当向认股人承担退还股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某自治区体改办已批复将 A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社会募集公司, 改制后的公司在发起人、公司主营业、资本结构等核心内容上与 A 股份有限公司已完全不同, 不能视为同一公司的改制变更, 而是不同的公司。

2. 本案问题延伸——公司何时取得法人资格?

1993 年《公司法》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 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 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予以登记并发给公司营业执照时公司方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成功。



案例二 发起设立失败后发起人对设立中公司民事责任的承担

案情简介：

原告 A 与被告 B 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召开首次发起人会议，决定成立一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足浴器等系列产品。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原告、被告各持股 80% 与 20%。同年 5 月 26 日，双方签订发起人协议。协议订立前，B 出面与他人签订了足浴器产品设计合同。协议订立后，A 依约投入首期股本金 40 万元着手组建公司，B 以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了模具加工合同，并开展了业务经营活动。由于 B 未依约投入 10 万元股本金，2004 年 7 月 10 日，A 催告 B 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前缴齐首期投资款及承担未履约的后果。同年 7 月 14 日，B 来函决定终止协议。为开办公司及开展经营业务，拟设立中的公司已支出产品设计费、模具加工费、办公用具设备费等 94 000 余元，还将支付模具加工余款 104 000 余元，上述支出由于 B 终止协议已成实际损失。A 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发起人协议并判令 B 承担违约责任。

一审法院支持了 A 的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协议并由 A、B 双方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理由在于：第一，A、B 签订的共同出资开办公司的合同合法有效，B 未缴纳出资且最终公司未成立，故允许双方解除合同；第二，公司未成立的情形下应当以合伙协议定性原被告之间的发起人协议，即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内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后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变更了原审关于责任承担的判决，理由在于：因被告 B 擅自退出使公司不能成立，因而对公司设立失败存在过错，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地多承担责任。

（案例来源：<http://www.hngsl.com.cn/news/news360.html>。本文作者省文杰，中国政法大学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本案焦点：

发起设立失败后发起人对设立中的公司民事责任的对内承担

法院判决依据：

1. 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第九十三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地多承担责任。

本案评析：

1. 本案焦点评析——发起设立失败后发起人对设立中公司民事责任的对内承担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发起人对设立中公司的对内民事责任认定，即原告、被告对设立中公司的对外债务内部应当如何分担的问题。一审法院判决原告、被告依据出资比例分担该责任，而二审法院则将其改判为按过错程度承担责任，笔者就本案判决之变更作如下分析。

首先，发起人对设立中公司债务的对内承担，依照民法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则，问题的关键就转变成了对发起人协议性质的认定。设立公司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而法律上又规定公司只有在获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时才具有法律规定的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此之前，从发起人签订设立公司协议时起，公司的性质在学理上被称为设立中公司。关于设立中公司的性质，究竟是合伙，还是无权利能力之社团，抑或是非法人组织，此处暂且不论。仅就发起人协议的性质来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十条之规定，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



同劳动即为个人合伙。而根据学理和法律规定推论,发起人是以设立公司为目的而成立的集合体,发起行为以全体发起人的人格为基础,设立行为是发起人的共同行为,因而发起人之间的关系应属于一种合伙关系。

其次,在认定发起人之间以设立公司为目的而达成的协议,是一种合伙协议后,本案判决依据即应适用民法上有关合伙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七条规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内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分担。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地多承担责任。

故二审法院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重新认定事实,改判原告、被告在出资比例的基础上考虑过错而平均分担责任,笔者认为妥当的。

2. 本案问题延伸——发起设立失败后发起人对设立中公司民事责任的对外承担

本案原告、被告均是设立中公司的发起人,即本案所涉及的仅仅是发起人对设立中公司债务的内部责任承担。而实践中更多的纠纷却是债权人提起的对公司设立失败时要求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之诉。我国2005年修订后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仅规定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中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公司不能成立时对公司债务和股款返还的连带责任,以及过失损害公司利益时的赔偿责任。而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所产生的债的归属未作明确规定。对此类在公司成立前,发起人与第三人形成的债权合同及其债务承担,笔者认为原则上可以根据以下标准认定。

第一,发起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按照民事行为意思自治的原则,应当依据“自己行为、自己负责”的原则,由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

第二,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合同,对于此类合同,不应简单地判定由发起人承担责任,应当同时充分考虑当事人之间的自治意思表示,即如果第三人在与发起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明确约定或从合同中可以推断出希望将来成立公司承担合同责任,那么,当公司设立未成功时,发起人则可不承担合同责任;反之,则要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法律适用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公司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释。本案中，所有的案件事实以及起诉行为均发生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新《公司法》实施之前，因而应当适用当时生效的 1999 年《公司法》。

此外，2011 年 2 月 16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条至第四条对本案所涉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现将其中的要点归纳如下：

第一，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可以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若公司成立后对该合同予以确认或实际履行，则相对人也可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第二，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可以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有证据证明是发起人为自己利益而利用公司名义的，可以不承担责任，但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公司设立失败，债权人可以要求发起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发起人内部可以依据约定分担，无约定的依据出资比例分担，无约定出资比例的则平均承担。发起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责任。

第二章 股东出资纠纷

案例一 公司能否起诉股东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

案例二 股东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证明责任问题

案例三 中央级“拨改贷”形成的债转股如何确认被出资人？

案例一 公司能否起诉股东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

案情简介：

1996年4月4日，B公司与个人股东C协议共同投资成立A公司。A公司章程规定：B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668 3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C以实物和非专利技术出资631 729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此后，B公司实际缴纳出资308 300元，欠缴出资额360 000元。C实际足额缴纳了出资。C与公司多次要求B继续缴足出资，遭B拒绝。1998年5月28日，C以A公司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B承担出资未到位的违约责任。

最后，一审法院驳回了A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在于：B出资不到位，其违约行为直接损害的是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而要求B履行继续出资义务的主体只能是已足额出资的股东即C。原告A公司主体不符合法律规定。二审法院亦驳回了A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了原判，理由在于：股东欠缴出资，应对已足额缴付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注册设立时，所有股东认缴出资额应足额到位。如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可由公司行政管理机关或司法机关责令改正并追究法律责任，而不发生侵犯公司资产完整权及经营权的法律后果。故原告A公司诉请要求B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无法律依据。

（案例来源：<http://vip.chinalawinfo.com/case/DisplayContent.asp?Gid=117678668>。本文作者陈源灏，中国政法大学2010级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

本案焦点：

公司能否起诉股东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

法院判决依据：

1. 1993年《公司法》

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



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本案评析：

1. 本案焦点评析——公司能否起诉股东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于公司能否起诉股东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这一问题上。自两审判决来看，无论是一审法院还是二审法院都否定公司能够起诉其股东并要求后者履行出资义务。

本案的审理适用的是1993年《公司法》，1993年《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不足额缴纳认缴出资的，应当向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股东之间是高度信赖的法律关系，设立中公司的股东内部关系由发起人协议或者股东之间的合同调整。股东协议约定了共同向公司履行出资的义务，那么瑕疵出资股东如果没有如期履行出资义务，将对其他出资到位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因此，本案中，B应当向已经履行出资义务的C承担违约责任。但是，1993年《公司法》对于公司能否作为诉讼主体要求其股东对其履行出资义务，语焉不详。因此，法院以1993年《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有权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为由驳回了A公司的诉讼请求。笔者认为，虽然法律没有规定公司能够起诉股东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但是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其股东如期缴纳出资不仅涉及发起股东之间的合同法关系，而且关系着股东对于公司的首要义务即按时足额出资的公司法关系。

2. 本案问题延伸——公司能否起诉其股东要求其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经营主体，为了保证它能够有足够的资本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其股东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出资，这不仅是基于股东之间的合同，而且是基于股东之身份。赋予公司诉权要求其股东履行出资义务，能够较好地督